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75
傳真：02-27595670
電子郵件：kc99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33022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2786973_1133022514_1_ATTACH1. odt、
32786973_1133022514_1_ATTACH2. odt、32786973_1133022514_1_ATTACH3. odt、
32786973_1133022514_1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相關書表及
「臺北市政府查核一級機關首長移交檢查表」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辦理。
- 二、經彙整本府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意見，修正「首長交代表冊」、「主管人員交代表冊」、「經管人員移交清冊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查核一級機關首長移交檢查表」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並於造具公務人員交代相關表冊時，依上開檢查表之查核重點及注意事項詳細檢核，以求周延。
- 三、旨揭書表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f.gov.taipei>) 機關學校專用-公產管理園地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7/22
09:36:13

大理高中 1130722



NGAA1136008614

(財政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